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川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创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签订时间：2024.9.8

甲方： 铜川市司法局

乙方： 西北政法大学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铜川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创新项目》开展研究、指导、帮助，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研究的项目具体内容

1. 研究的目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相关工作要求，提升铜川市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在铜川市行政执法监督领域深入实施《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 研究的主要内容：（1）参与修订铜川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相关方案和工作制度。项目组组织专家参与修订铜川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相关实施方案，参与完善铜川市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度等主要工作制度。（2）组织专家调研铜川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并撰写调研报告。项目组组织专家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抽查案卷、查阅资料的方式，重点调研司法行政

部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的情况，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及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在乡镇、街道办层面某，重点调研司法所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调研的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和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法治培训。项目组负责组织专家赴铜川市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和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法治培训（2场以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构建等开展法治培训。(4) 总结、归纳、提炼铜川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成效并撰写经验材料。项目组负责组织专家在前述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撰写经验材料。经验材料重点突出并客观反映铜川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3. 研究的计划及进度安排： 2024年9月9日至10月31日。由甲乙双方商定项目进度，制定进度安排表。

4. 研究的预期目标： 在对铜川市各部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总结、提炼铜川市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构建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铜川市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等制度方面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

5. 研究的成果形式和效益：(1)《铜川市行政执法监督

体系建设整体情况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执法监督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与建议等。（2）《铜川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成效汇报材料》。形成 1 篇反映铜川执法监督工作成效的典型经验材料，项目组协助铜川市司法局在中省媒体或相关政府网站发表发布。

二、合同总经费

本合同总经费 99850 元（大写 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价款，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时间、方式：甲方自协议完成之日起，按财务管理规定向乙方支付 99850 元（大写 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五日内，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者延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2. 为乙方提供完成项目研究所需的背景材料和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交资料有误，乙方在接收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补充材料。
3. 协助联系、安排乙方课题组人员的实地调研、相关考察、组织和研究项目相关的座谈会。
4. 保持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提交的

阶段性成果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5. 组织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研究质量情况。

6. 验收乙方研究成果。

7.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服务及知识产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2.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3. 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项目目标和任务要求，配备研究力量，落实研究任务，开展项目研究，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项目预定目标，提供相关报告和成果。

4.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5.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于项目结束后将全部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否则，因乙方丢失、损坏、复制、篡改甲方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交由第三人完成。

10.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五、成果归属约定

甲方享有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享有本合同研究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传播本合同的研究成果。

六、保密约定

双方及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均不得对外披露。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从而导致研究工作延误的，甲方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

达到合同要求。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经甲方组织专家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结题，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违约情形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原则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联络人

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各指定 1 人负责日常联络对接。

甲方指定铜川市司法局副局长李永顺（联系电话：18909195895），作为甲方具体事务联系人。

乙方指定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主任张佐国（15934801014），作为甲方具体事务联系人。

十、其他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 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李永明 (签字)

2024年9月8日

乙 方： 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人： 张仕国 (签字)

2024年9月8日